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1) 須予披露交易 - 提供擔保 及 (2) 變更授權代表

(1) 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以中電投融為受益人之擔保，據此，本公司同意擔保山東騰飛妥善履行主要合約項下有關租賃付款及行政費用合共人民幣708,163,224元之付款責任。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擔保項下有關提供擔保之一項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2) 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而本公司公司秘書劉健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1) 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以中電投融為受益人之擔保，據此，本公司同意擔保山東騰飛妥善履行主要合約項下有關租賃付款及行政費用合共人民幣708,163,224元之付款責任。

擔保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中電投融

擔保之主要條款如下：

標的事項：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同意以中電投融為受益人為山東騰飛妥善履行主要合約項下之付款責任提供擔保。擔保涵蓋山東騰飛於主要合約項下之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租賃付款及行政費用

擔保期間： 自擔保生效日期起至主要合約項下之最後一筆擔保責任獲履行後起計滿兩年當日止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電投融、山東騰飛及其相關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中電投融及山東騰飛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

中電投融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融資租賃公司。

山東騰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電力技術及設備之開發。

提供擔保之理由及裨益

山東騰飛與中電投融就山東騰飛持有之項目融資訂立主要合約。本集團擔任該項目的質量控制及工程管理服務供應商，並已採取適當措施保障該等服務產生的應收款項及本公司因提供擔保而產生的責任。董事認為，提供擔保將有助於山東騰飛取得完成該項目所需的融資，並向本集團提供投資該項目以擴大其中國風電站組合的潛在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擔保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擔保項下有關提供擔保之一項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2) 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不再擔任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送達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公司秘書劉健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電投融」	指	中電投融和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與中電投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訂立之擔保，據此，本公司同意擔保山東騰飛妥善履行主要合約項下之付款責任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發電站」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之76兆瓦風力發電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要合約」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之由中電投融與山東騰飛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山東騰飛須向中電投融履行有關租賃付款及行政費用之付款責任
「該項目」	指	有關建設發電站之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騰飛」	指	山東騰飛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黃衛華先生、王野先生及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